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鴻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0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犯詐欺案件，經院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以109年度金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09年8月20日確定在案；然其於緩刑期內即112年5月13日更犯妨害秩序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基簡字第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6月26日確定；於113年6月18日更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士交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8月20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然緩刑宣告之撤銷，有「應撤銷」與「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前者，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後者，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刑罰之必要」，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故檢察官以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時，法院自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依職權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一)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有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是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核先敘明。

(二)受刑人於108年2、3月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09年7月17日以109年度金訴字第32號、第13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09年8月20日確定（下稱前案）；其於112年5月13日犯妨害秩序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基簡第6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6月26日確定（下稱後案之一），又於113年6月17日犯公共危險罪，經本院以113年士交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8月20日確定（下稱後案之二），有前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佐，是受刑人確係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堪以認定。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二後案，其行為固屬可議，然受刑人後案之一所犯妨害秩序罪，所肇致之危險程度

有限，而受刑人已坦承犯行，被害人已撤回告訴表明不追究之意，而後案之二所犯公共危險罪，受刑人係於飲酒後之翌日騎乘電動滑板車上路，對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危害非重，受刑人亦坦承犯行等情，有二後案判決書在卷可憑，可見受刑人坦然面對司法及處罰之態度，足認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尚非重大，經二後案刑之宣告及執行，應足以警惕受刑人，並矯正受刑人淡薄之法治觀念。況受刑人所犯前案詐欺案件、二後案之妨害秩序及公共危險案件之罪質迥異，犯罪型態不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存有差別，犯罪手段及目的間亦無再犯原因之關聯性或類似性。再衡以現代刑罰之目的除制裁不法外，尚以教育、教化受刑人以期日後得以重返社會為目標。且緩刑制度之目的乃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聲請人亦未提出除後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以資佐證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則就上開各節綜合判斷，要難僅憑受刑人因後案之妨害秩序、公共危險案件，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逕認前案原為促使受刑人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涂文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